

证券代码: 430596

证券简称: 新达通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出租自有房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基于公司发展需要,向承租方广东善百年特医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租方”)出租公司座落在广州市东旋路10号的不动产(以下简称“标的房屋”),公司本次出租标的房屋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标的房屋情况

公司向承租方出租公司自有的标的房屋,标的房屋出租面积共27,000平方米,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:“粤(2019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2485号”。

(二)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10年

(三) 租金

根据市场情况,前三年的含税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64,300.00元不变,第4至6年的含税月租金递增至人民币620,730.00元,第7至9年的含税月租金递增至人民币总额为人民币682,830.00元,

第 10 年的含税月租金递增至人民币 751,140.00 元,每月 5 日前支付租金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对签房屋租赁情况进行审议和确认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房产出租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出租自有房产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,增加了公司收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1 日